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董事会秘书收到申请后，应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核意见，并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 暂缓披露的期限；
- (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6)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给予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